**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4-0017**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含管道及末端)维保服务项目**

**滨海县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文本………………………………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滨海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含管道及末端)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 12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4-0017**

**2.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含管道及末端)维保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90万元；**

**4.最高限价：采购人设定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人民币90万元。**

**5.采购需求：滨海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能源站除外）运行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24小时值班、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清洗、大修及易耗品的更换等维保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9.项目地点(交货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1 - 12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23/9/14/art\_2407\_4057499.html。**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因供应商的系统环境、操作等原因导致报名、开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4.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6.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评审结束后由中标候选人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

**地址：滨海县海滨大道299号**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手机号码：1896191655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盐城市智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手机号码：13270090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手机号码：18961916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及澄清**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针对“苏彩云”系统有关的询问，投标人应联系系统开发公司，采购人不负责答复。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评分法要求提供供评委打分材料（详见综合评分表中）、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

11.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3、投标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的约定

13.3.1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及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3.3.2**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项目结算时，供货量按实结算；除采购人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13.3.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服务招标规定标准计取65%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中标后由中标人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如有偏离）。**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加投标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5政府采购落实信审查、信用承诺、信用报告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盐公管办﹝2020﹞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盐财购﹝2021﹞19号）。

33.6政府采购落实“政采贷”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

33.7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33.8政府采购落实（苏财购﹝2022﹞51号）。

33.9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33.10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供应商操作手册。

**34、其他**

34.1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4.2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34.3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支付预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同等金额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34.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6.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甲方认可的预付款同等金额银行保函），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期内每满半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25%（第一次付款时扣除预付款，第一次预付款扣除比例不足部分在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6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15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按8.1条执行。**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乙方驻院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方的所有安全保卫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6乙方驻院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概由乙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也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11.7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的工作如受到投诉，则每次投诉经核实后扣罚200元/次 。若月累计投诉达10次或年累计达50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维保服务考核细则（罚金从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12.1当班人员不在岗一次扣1000元，经核实累计3次不在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2.2设备运行记录（机组各项参数、设备运行情况）、维修记录不完整发现一次扣50元。**

**12.3工作场所不清洁、物品乱摆乱放发现一次扣200元。**

**12.4不检查就交接班，或接班后不巡回检查，发现一次扣100元。**

**12.5未能及时发现设备故障而且影响制冷、供暖发现一次扣1000元。**

**12.6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造成影响的，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扣1000－2000元。**

**12.7维修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相互推诿发现一次扣1000元。**

**12.8空调出风口、过滤网、排气扇未清洁发现一次扣500元。**

**12.9电源控制柜、水泵、电机、冷却塔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修复，每超时发现一天扣1000元。**

**12.10定期维护保养内缺一项扣1000元。**

**12.11维保现场结束没有恢复卫生状况发现一次200元。**

**12.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造成其他财产损坏的，除了要赔偿外每次扣1000元。**

**12.13每次到科室服务的内容必须由科室护士长或主管护士签字确认，无签字扣200元。**

**12.14影响中央空调运行的不论何种情况按每天5000元处罚。**

**12.15未取得动火作业证私自动火发现一次扣2000元。**

**12.16如因空调效果不好、维修不及时受到投诉一次扣200元。若月累计投诉达10次或年累计达50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2.17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于失职等原因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原价赔偿；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予以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罚金从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能源站除外）、新风、排风系统运行及维护保养服务采购，其中质保期内配件更换由系统建设方负责，运行过程中易耗品的更换及质保期外配件更换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滨海县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能源站除外）运行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24小时值班、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清洗、大修及易耗品的更换等维保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值班：24小时值班，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日常巡查工作。**

**3、值班人员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压力容器操作证、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4、维修工作：投标方在空调运行期间委派不少于4名中央空调专业人员常驻在医院，负责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等工作，并进行排班考勤考核，在维护保养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一般故障保证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根据季节或特殊故障一时不能解决，维保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增派技术人员，采取必要措施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或投诉的酌情扣款，造成财产损失的按价赔偿。**

**5、合同履行期限：2年**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滨海县人民医院全院中央空调系统（能源站除外）、新风、排风系统设备维保、维保项目，包括24小时值班、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清洗、大修、易耗品的更换等维保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值班：24小时值班，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日常巡查工作。**

**2、值班人员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压力容器操作证、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3、维修工作：投标方在空调运行期间委派不少于4名中央空调专业人员常驻在医院，负责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等工作，并进行排班考勤考核，在维护保养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一般故障保证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根据季节或特殊故障一时不能解决，维保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增派技术人员，采取必要措施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或投诉的酌情扣款，造成财产损失的按价赔偿。**

**四、维保要求：**

**空调水质标准DB31/T143-94**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 位** | **指 标** | **实验方法** |
| **PH** |  | **冷却水** | **热媒水** | **冷媒水** | **GB—5750** |
| **7.0---8.5** |  | **8.0—10.0** | **GB—5750** |
| **总硬度** | **PPM** | **＜800** |  | **＜200** | **GB—5750** |
| **TDS** | **PPM** | **＜3000** |  | **＜2500** | **GB—5750** |
| **浊度** | **度(NTU)** | **＜50** |  | **＜20** | **GB—5750** |
| **总铁** | **PPM** | **＜1** |  | **＜1** | **GB—5750** |
| **总铜** | **PPM** | **＜0.2** |  | **＜0.2** | **GB—5750** |
| **细菌总数** | **个/ml** | **＜1×104** |  | **＜1×103** | **GB—5750** |

**（一）新风机组、空调终端风机盘管、回风过滤网清洗消毒**

**1、清洗内容**

**使用专用清洗剂。**

**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翅片清洗，盘管过滤器拆洗。**

**回风过滤网清洗。**

**拆卸电机、风机叶轮清洗。**

**凝结水托盘清理、清洗（水洗）。**

**2、烘干、消毒**

**风机盘管翅片、新风机组翅片清洗后烘干、消毒。**

**回风过滤网清洗后烘干、消毒。**

**3、清洗消毒灭菌后电机运转正常， 清洗消毒灭菌后叶轮表面无污垢；清洗消毒后末端盘管风机、新风机组翅片表面无污垢、无腐蚀损伤。**

**4、通风管道清洗消毒灭菌**

**通风管道的清洗消毒灭菌（包括要求范围内中央空调所有新风管、送风管、回风管及相关内部组件的清洗消毒灭菌工作）**

**清洗消毒灭菌出、回风口，拆卸出、回风口（拆卸时做好记录以方便恢复），风口铝合金框及叶片、玻璃纤维过滤网及框体表面无污垢、无腐蚀损伤，清洗消毒灭菌完毕后对其进行擦拭、晾干。再由专人进行恢复安装。**

**5、配合能源站运维单位每年不低于六次对中央空调系统管道进行放排水清洗工作。**

**6、每年由招标方院感科进行随机抽检。**

**（二）运行期间**

**1、中央空调系统（能源站除外）、新风、排风系统运行期间，因冷冻水管道、冷却水管道、过滤器等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十五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下坚决执行招标方管理部门指令性要求。**

**2、滤网、回风口、出风口每个月必须清洗消毒一次，有空调故障的需随时检查。对更换下来的配件等应交招标人保管或由招标人和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3、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经检验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

**4、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要求进行维保，科室、病区维修由科室进行维修确认，维保包括全院的中央空调系统（能源站除外）、新风、排风系统设备系统水暖支管、阀门、电磁阀、过滤器、金属软管、出风口、新风机房的过滤器、伸缩节、三角带，电机、回风网、内外网，每月必须把维保记录汇总后报招标人。**

**5、冷却水、冷媒水、热媒水等水泵电机加强巡查定期加油，保证正常运行。**

**6、做好值班记录、维修记录、维护保养记录。**

**（三）值班、维修**

**1、人员配置**

**（1）投标方向招标方派出操作与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服）不少于4名(含主管人员一名)。**

**（2）运行期间必须保持日常维修人员不得少于4人，遇到故障抢修人员安排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3）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压力容器操作证、高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4）中标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意外伤害险等。**

**2、工作时间**

**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工作制，夜间发生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处理，节假日轮休制。**

**3、相关要求**

**（1）投标方管理及操作人员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服务周到，并严格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招标方的管理。**

**（2）常驻现场人员应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空调运行方案，积极配合医院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3）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空调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操作，认真、真实、及时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及时收集整理运行资料。建立设备运行档案，每月交招标方主管部门备案。**

**（4）投标方管理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日常劳动纪律及工作质量的考勤与考核，并随时接受招标方的监督与管理。**

**（5）投标方操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设备异常或漏水、漏电等现象，必须立即关机或关闭水阀、电阀，向管理人员汇报，由投标方公司安排紧急维修完善。**

**（6）投标方操作人员做好驻院值班室的整洁和卫生，并为招标方做好一些力所能及的服务工作。**

**（7）投标方驻院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方的所有安全保卫制度，如有违反，投标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投标方驻院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概由投标方负责，与招标方无关，因投标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也一概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9）投标方为招标方维保期间，必须选派了解招标方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相关情况的人员及已参加中央空调维保多年熟练人员，以便更好地为招标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10）投标方的工作人员由于失职等原因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原价赔偿；给招标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予以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罚金从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11）投标方对中央空调系统（能源站除外）、新风、排风系统设备进行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后，及时向招标方提交相应的报告。**

**（12）投标方除正常维护保养外，须在每年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时，开始前一月为招标方提供重点设备的集中维护保养。**

**（13）在合同期内，投标人人员的工作如受到投诉，则每次投诉经核实后扣罚200元/次 。若月累计投诉达10次或年累计达50次，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如拟派人员有违纪违规、不服从招标方管理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

**4、技能及安全要求**

**（1）投标人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维保工作应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能解决招标人委托服务工作内容中的设施保养维护及相应的设备及电器修理。**

**（2）投标人派往招标人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所要求的专职技术能力。在上岗前应由投标人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基本操作技能与岗位专业、人员素质等职业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往招标人。招标人凭投标人的培训合格证进行现场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如不合格，则退回投标人另行换人。**

**（3）投标人应督促进派人员注意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投标人人员在招标人工作期间应有安全员监督工作场所的安全情况，落实好现场的安全措施。发生伤亡事故的，如属投标人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属招标人责任则由招标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按比例分担。**

**（4）需要动火作业时必须要向招标方报备取得动火作业证后方可施工。**

**（四）维保服务考核细则（罚金从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1、当班人员不在岗一次扣1000元，经核实累计3次不在岗，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设备运行记录（机组各项参数、设备运行情况）、维修记录不完整发现一次扣50元。**

**3、工作场所不清洁、物品乱摆乱放发现一次扣200元。**

**4、不检查就交接班，或接班后不巡回检查，发现一次扣100元。**

**5、未能及时发现设备故障而且影响制冷、供暖发现一次扣1000元。**

**6、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造成影响的，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扣1000－2000元。**

**7、维修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相互推诿发现一次扣1000元。**

**8、空调出风口、过滤网、排气扇未清洁发现一次扣500元。**

**9、电源控制柜、水泵、电机、冷却塔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修复，每超时发现一天扣1000元。**

**10、定期维护保养内缺一项扣1000元。**

**11、维保现场结束没有恢复卫生状况发现一次200元。**

**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造成其他财产损坏的，除了要赔偿外每次扣1000元。**

**13、每次到科室服务的内容必须由科室护士长或主管护士签字确认，无签字扣200元。**

**14、影响中央空调运行的不论何种情况按每天5000元处罚。**

**15、未取得动火作业证私自动火发现一次扣2000元。**

**16、如因空调效果不好、维修不及时受到投诉一次扣200元。若月累计投诉达10次或年累计达50次，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五）维保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板式换热器、供暖系统保养维护**

**年度保养计划内容**

**1、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1）降温降压系统电柜、电磁阀、水泵电机的检查。**

**（2）温度控制阀检查。**

**（3）软化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4）板式换热器是否被水垢堵塞、漏水等。**

**2、检查各种阀门是否灵活，能否关严。**

**3、检查（水路）出入水的温度及压力。**

**4、水路有无结垢现象。**

**5、保温有无破损并修复。**

**6、固定螺栓是否松动并紧固。**

**7、检查各蒸汽压力表和温度表是否正常。**

**8、配套水泵的检修。**

**9、做好记录。**

**月度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内容**

**1、各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2、板式换热器是否漏水、漏气。**

**3、各蒸汽压力表和温度表是否正常。**

**4、配套水泵运行是否正常。**

**5、做好记录。**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年度检查项目**

**1、检查机组外壳是否腐蚀，并进行清洁及修整。**

**2、检查风叶和蜗壳是否损坏，手动转动风叶确保无异物阻碍其运动。**

**3、检查盘管翅片是否过脏及是否损坏。**

**4、清洁并上紧所有电气接线。**

**5、排出整个系统的冷水，进行除垢再注水。**

**6、检查帆布软接是否漏风。**

**7、水盘每年清污2次（每年夏季与冬季使用期间各洗1次）。**

**8、Y型过滤器拆洗及正反冲洗。**

**9、清洗回风过滤网。**

**10、机组在运行过程中，要随时检查管道及阀门的保温情况，防止保温层出现断裂，造成管道和阀门凝水，污染顶棚或墙壁。**

**11、清洗进出风口。**

**12、检查温控器是否工作正常。**

**13、点动二通阀开关是否正常。**

**14、电机是否异响，必要时更换。**

**每月检查项目**

**1、风机盘管回风滤网及进出风口运行期间每年清洗4次。**

**2、出风温度检查。**

**3、温控检查。**

**4、检查是否存在冷凝水漏水。**

**新风机组、排风机组维护保养**

**年度维护保养**

**1、检查机组电机和风机的轴承，添加润滑油，及时更换有异常的风机、电机轴承。**

**2、对机组风速、温度、噪音、震动、电流等各项指标进行的测量、并调整至标准值。**

**3、彻底清除及擦洗机箱内外积灰，检查箱体的整体密封性能。**

**4、检查并更换供水系统各阀门及组件（仪表，压力表等），清洗各过滤器，并修复供水系统之保温。**

**5、检查机组电气系统，更换不良电气零部件。**

**6、检查所有风量调节阀的动作情况是否正常：机组送风、回风、新风等风阀是否处于正常开启位置。**

**7、检查机组有无不正常的声响、震动。**

**8、检查并记录冷却盘管、加热盘管的进出水温度、温差及进出水压力、压差是否正常，测量并记录电机电流，确保电机不过载。**

**9、测量并记录电机温度，必要时调整电机的减震弹簧并紧固电机的固。**

**10、检查并调整皮带轮的平整度、风机皮带的松紧度。**

**11、检查并调整风机的减震垫或减震弹簧并紧固风机的固定螺栓。**

**12、检查冷水、热水管路回水电动阀动作是否正常。**

**13、检查机组漏风漏水情况是否严重，是否影响到机组送风参数。**

**14、检查机组自动控制柜，并对电线接头螺栓进行紧固。**

**15、卸下风机皮带，手动盘车，以了解风机轴承磨损、风机叶轮的动平衡状况。**

**16、检查三角传动皮带是否损耗并确定是否更换。**

**17、按照清洗周期对叶轮清灰并清洗风机外壳和箱体内部，并清洗过滤网。**

**18、检查表冷器、集水盘、挡水板及过滤袋支架并清洗表冷器和集水盘。**

**19、检查机组表冷器冷凝水排放是否顺畅，机组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20、检查并维护电气控制柜（紧固电气桩头，检测电流），必要时予以维修。测量电机绝缘。**

**21、检查空调箱表冷器有无泄漏。**

**22、对水管路系统进行冬夏阀门进行切换。**

**23、做好记录。**

**定期巡检维护保养：**

**1、检查机组电机和风机的轴承。**

**2、根据压差更换或清洗初效过滤网、中效滤袋，发现不良进行清洗或更换。**

**3、对机组风速、温度、噪音、震动、电流等各项指标进行的测量、并调整至标准值。**

**4、彻底清除及擦洗机箱内外积灰，检查箱体的整体密封性能。**

**5、检查机组电气系统，更换不良电气零部件。**

**6、检查所有风量调节阀的动作情况是否正常：机组送风、回风、新风等风阀是否处于正常开启位置。**

**7、检查机组有无不正常的声响、震动。**

**8、查并记录冷却盘管、加热盘管的进出水温度、温差及进出水压力、压差是否正常；测量并记录电机电流，确保电机不过载。**

**9、检查并调整皮带轮的平整度、风机皮带的松紧度。**

**10、检查冷水、热水管路回水电动阀动作是否正常。**

**11、检查机组漏风漏水情况是否严重，是否影响到机组送风参数。**

**12、清洗过滤网。**

**13、检查机组自动控制柜，并对电线接头螺栓进行紧固。**

**14、检查机组表冷器冷凝水排放是否顺畅，机组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15、检查并维护电气控制柜（紧固电气桩头，检测电流），必要时予以维修。测量电机绝缘。**

**16、检查空调箱表冷器有无泄漏。**

**17、做好记录。**

**水系统处理**

**水系统处理包含水系统管路保障，冷冻水和冷却水的水质加药处理，达到使用水质要求。**

**冷却水系统水质检测一年1次，冷冻水水质检测一年2次。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

7.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8.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9.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20分** | **1、评标总价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的经商务性评审（修正、小微企业扣除等）后的总价。****2、评标基准价=评标总价中的最低总价。****3、当投标人的评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总价）×20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 | **30分** | **1、项目需求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是否准确、深入、详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①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准确、深入、详细的得5分；****②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较为准确、深入、详细的得3.5分；****③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准确、深入、详细一般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实施方案进行打分****①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3.5分；****③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①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机制健全的，得5分；****②组织架构较完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机制较健全的，得3.5分；****③组织架构不完善、人员配置较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4、应急预案：投标人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遭遇恶劣天气，医院临时要求等突发事件，根据应答情况打分****①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②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5分；****③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5、质量管控：投标人须有有一系列保证服务质量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根据应答情况打分****①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②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5分；****③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6、故障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①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详细、可行的得5分；****②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的得3.5分；****③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一般详细、可行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企业服务能力** | **30分** | **1、企业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提供类似维保服务业绩合同的，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维保合同扫描件）****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央空调维修保养企业专业能力甲级资质的得4分；乙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央空调维修保养企业专业能力甲级资质的得2分；乙级资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只按最高级计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是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会员的得3分；是市级行业协会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会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只按最高级计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4、投标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5、投标人承诺在24个月维保期基础上免费延长维保期限的，每延长1个月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维保期限延长承诺以投标函中维保期限填写为准。例如承诺维保期限免费延长一个月，投标函中填写25月。）**  |
| **驻点项目人员服务能力** | **20分** | **1、驻点服务人员至少3名（含主管人员1名），如承诺驻点人员4名得2分，5名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承诺格式自拟，须提供承诺及2024年6月-8月中一个月的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2、投标人驻点服务人员证件具有在有效期内以下资格，获得相关技能鉴定中心通过考核的高级技能操作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个证得2分，最高得1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注：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该单位总得分的平均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服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文件**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开标一览表**

**十五、项目需求理解、维保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方案、应急预案、质量管控、故障处理方案等**

**十六、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十七、其他材料（如有）**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服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文件**

**声  明**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八、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JSZC-\*\*\*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此次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期限：   月；质量标准：合格。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维保服务。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维修和保养服务）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年** | **合价（元）** |
| **1** |  |  | **年** | **2**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备注：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维保服务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及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材料（如有） |
| 1  |  最高限价 |   |   |   |
| 2  |  法人授权书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开标一览表  |   |   |   |
|  5 | 维保服务期限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                      （人民币：元）   |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内容以苏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内容为准。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需求理解、维保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方案、应急预案、质量管控、故障处理方案等**

**十六、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材料（如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